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闽林文〔2020〕49号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级森林养生城市、
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局）、总工会、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林文〔2020〕18号）精神，我们联合研究

制订了《福建省级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
评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省级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福建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和气候条件优势，创建一批具有福建特色的省级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根据《森林养生基地质量评定》（LY/T2789—2017）、《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LY/T2934—2018）》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结合福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划内省级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的申报、评定和监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森林康养基地，是指以促进大众健康为目的，利用优质森林、湿地资源、景观资源、食药资源和地方特色文化资源，与医学、养生学、体育运动学等有机融合，开展保健养生、康复疗养、养老疗养、自然教育与体验，以及森林休闲度假等活动和提供康养产品的特定空间区域。

本办法所称的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是指全域范围内具备丰富的森林景观和优质的森林环境，以森林康养基地、森

林人家等生态旅游产品为基础，打造多样化的森林康养产品和具有地方特色的森林养生文化，形成游憩、度假、康养、养老和疗养等健康养生服务业态和产业发展模式且带动当地就业增收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或镇(乡、街道)。

第四条 由省林业局牵头成立省级森林康养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评定委员会成员由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总工会、省医保局和省林业局等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下设秘书处，挂靠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负责组建森林康养专家库，承担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的评定和监测等日常事务。

第二章 申报主体及条件

第五条 森林养生城市的申报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森林康养小镇的申报主体为镇(乡、街道)人民政府；森林康养基地的申报主体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符合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评定要求（详见附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一）经营主体3年内有重大负面影响的；
- （二）存在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的；
- （三）3年内有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经营行为的。

第三章 申报材料与程序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报文本, 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森林康养产品、运营能力及效益情况, 以及未来发展思路(文本参考格式电子版可到省林业局官方网站下载)。

(二)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对外营业的相关许可证书(复印件)。

(三) 申报基地分布图(比例为 1:10000)、森林分布图和基地总体规划平面图。

(四) 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合装成册, 要求电子版一份, 纸质版一式 2 份。

(五) 申报 PPT(或提供 7 分钟高清影像资料)。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森林养生城市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向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并经市民政局、卫健委、总工会、医保局审核同意后联合行文上报省林业局。

(二) 森林康养小镇、森林康养基地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区)民政局、卫健局、总工会、医保局审核同意后, 联合行文上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局、卫健委、总工会、

医保局审核同意后，联合行文上报省林业局。

（三）省林业局收到各地申报的省级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材料后，由秘书处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提交专家组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条 评定委员会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采取集体合议、实地查看等方式提出评定意见，并确定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经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名单由省林业局在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省林业局、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总工会和省医保局联合发文予以发布。

第四章 监测评价

第十二条 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加强对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的监测评价，做到有进有出、优保劣汰。

第十三条 被评定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努力打造特色森林康养品牌，确保森林康养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和信誉。

第十四条 被评定单位应当接受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组评估。当年评定为省级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的单位，自下一年度列入评估范围，之后每3年随机评估1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基地评

定及监测的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发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福建省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评定标准
2. 福建省森林康养基地评定标准

抄送：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福州植物园、洋口林场。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1

福建省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评定标准

主要指标 (内容/分值)	指 标 说 明
组织管理 (10)	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纳入当地党政重要工作内容，成立森林康养产业领导小组或森林康养管理机构，具有相应管理人员，制度健全，分工明确，任务落实。
资源环境 (10)	行政区域内森林覆盖率65%以上，建成区森林覆盖率30%以上。森林景观资源丰富，区域内自然水系水质在二级及以上，大气等环境指标优良，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0%以上。
基础设施 (10)	具备良好交通条件，可达性好，主要森林康养场所布局合理、距离交通枢纽和干线不超过1小时车程。森林康养基地选址安全，康养设施及场地符合安全标准。
森林康养产品 (30)	区域内拥有丰富的森林康养产品。森林养生城市应建有森林康养小镇1个以上，森林康养基地3个以上，星级森林人家5个以上。森林康养小镇应建有森林康养基地1个以上，星级森林人家3个以上。具备森林康养特色的森林食品、饮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种植、加工、研发和销售等产业。
产业扶持政策 (20)	编制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或制定工作方案，出台财政、金融、税收、土地及基础设施配套等森林康养产业扶持政策。医养结合工作开展取得一定成效，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能力齐全。将符合条件的森林康养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职工疗休养名录的优先入选。
社会生态经济效益 (20)	宣传报道形式多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森林资源保护成效显著，促进乡村振兴作用明显；通过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带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农民就业和增收致富。年森林旅游及森林康养产业产值：森林养生城市达到15亿元以上，森林康养小镇达到1亿元

附件2

福建省森林康养基地评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内容/分值)	
资源环境 (20分)	森林资源质量(10)	基地面积不小于30公顷,毗邻区域的森林总面积不少于1000公顷,基地内森林覆盖率大于65%,森林景观优美,林相、季相变化多样,其中近成熟林超30%。康养林面积10公顷以上。
	环境质量(10)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Ⅱ类以上,基地及外延2公里范围内没有污染源,空气负氧离子浓度年平均值 2000个/ cm ³ ~ 3000个/ cm ³ 。
康养设施及 运营服务 (60分)	步道系统(10)	步道总长不少于5公里,可适合不同使用人群体验,形成合理的游线闭环为佳。
	解说系统(10)	设立涵盖方向导引、森林文化、物种解说、森林康养设施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数量和规格不限;配备智慧森林康养系统(或健康管理APP)。
	医疗设施(15)	建设医疗服务场所,如健康体验、理疗护理、休闲健身等设施。配备相关健康检测设备。
	森林康养产品(15)	可提供含保健型、康养型、运动型、文化型、饮食型等2类以上的产品和服务。
	运营能力(10)	具有森林康养及相关专业性从业人员,设置森林康养服务指南和课程,开展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
公共设施 (20分)	食宿场所(10)	食宿设施数量充足,舒适安全,能提供一定的森林康养食谱,配备具有特定养生效果的食材。
	交通设施(5)	具备良好的内外部交通条件,可达性好,距区域中心城市不超过1.5个小时车程,配有充足的停车场。
	安全设施(5)	基地安全措施到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消防设施、治安管理及应急救援等设施配备齐全,安全警示标识明显;应急管理预案与机制健全。